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光明、宋顺林和段东梅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变更为 8,27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 万股变更为 8,270.00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1,060.40 万元加少量自筹资金 4.60 万元共计 1,065.00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划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拟选取总承包方单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市东丽区无瑕重机工业园新建厂房进行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即将开工，为保证项目的进度，公司拟选取总承包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范围

包括工程建设（土建工程、厂房配套机电安装及设备工程（不包括生产设备及特种设备）、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建设其他事项等。

二、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最高限价

募投项目总承包拟最高限价为 5,000 万元。最终总承包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最后选定的总承包单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造价来确认。

三、 募投项目总承包的选取方式

根据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招募承包商方式法律分析》，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拟定选择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的一种方式选取总承包单位。

四、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拟选取总承包单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若超出募集资金余额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的相关事宜

为积极推进项目招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建设项目总承包选取的相关事宜，并与选定的总承包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落实开展募投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市东丽区无瑕重机工业园新建厂房进行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即将开工，为保证项目的进度，提请董事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开展募投项目（除选定总承包单位外）的有关事宜，包括公司以合适的方式选择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预算造价单位及临时用电施工单位等与募投项目工程开展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远达”）。盛远达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接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新材料经营的业务已由公司接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信托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响应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金融局为优质企业知识产权赋值、开天津首例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先河的号召，拟参加由天津银行、北京中金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润信托联合推出的信托计划，流动资产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期限是 1 年，综合信托中间费用后的贷款利率是 4.8% 左右（具体以实际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